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召开 200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0 年 2 月 1 日在上海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董事陈应毅先生因公务在身无法亲自出席会议，书面委托董事李怀靖先生出席会议并代为表决。会议由董事长李怀靖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书面记名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事项：

一、董事会 2009 年度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为：通过，其中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公司 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为：通过，其中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200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为：通过，其中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四、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公司(母公司)2009 年度亏损 2,524,912.25 元。加上 2009 年初未分配利润-26,526,103.80 元，本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为-29,051,016.05 元。因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数，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0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审议结果为：通过，其中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五、公司 201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详见公司同日《201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司 6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3 名独立董事参与表决。

审议结果为：通过，其中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公司控股的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未发现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最高不超出等值人民币 6 亿元的担保额度之

内决定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担保金额、担保条款与条件等),授权的有效期限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公司下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详见公司同日《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为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审议结果为:通过,其中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七、同意审计委员会《关于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本公司2009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批准2009年度审计费用45万元,并续聘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0年度审计机构。

审议结果为:通过,其中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八、高级管理人员2009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和奖励方案。

审议结果为:通过,其中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09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奖励方案是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高级管理人员2009绩效考核结果,结合公司2009年度经营效益讨论制定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合理,符合公司有关薪酬考核制度,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09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奖励方案。

九、高级管理人员2010年度绩效考核和薪酬方案。

审议结果为:通过,其中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通过《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

审议结果为:通过,其中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一、召开2009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结果为:通过,其中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2010年3月9日上午9:30

(二)会议地点:福建莆田天妃温泉大酒店(福建莆田南门西路999号)

(三)会议议题:

- 1、董事会2009年度工作报告。
- 2、监事会2009年度工作报告。
- 3、公司200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
- 5、公司200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公司201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 7、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为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宜。
- 8、2009年度审计费用及续聘公司2010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事宜。

(四) 出席对象

1、2010年3月2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结算登记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五) 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凭持股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社会公众股东持股票账户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代理出席人还需持授权委托书和被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异地股东也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联系方式见本通知第(六)·1条）。

2、登记地点及时间：

登记地点：上海市长宁区临虹路280-2号

登记时间：2010年3月3日9:30-11:30, 13:30-16:00

(六) 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电话：021-22073131、22073132 传真：021-22073002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临虹路280-2号 邮编：200335

2、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 \_\_\_\_\_

委托人股东帐号： \_\_\_\_\_ 委托人持股数： \_\_\_\_\_

受托人（签名）：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 \_\_\_\_\_

委托日期：2010年 月 日

注：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二月三日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0 年 2 月 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之有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 201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我们审核了公司 201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有关交易条款，结合公司过去关联交易的实际执行情况，我们认为公司与公司控股的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未发现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奖励方案

公司 2009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奖励方案是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高级管理人员 2009 绩效考核结果，结合公司 2009 年度经营效益讨论制定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合理，符合公司有关薪酬考核制度，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09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奖励方案。

独立董事（签字）：

---

陈海华

---

胡鸿高

---

陈永宏

二〇一〇年二月一日